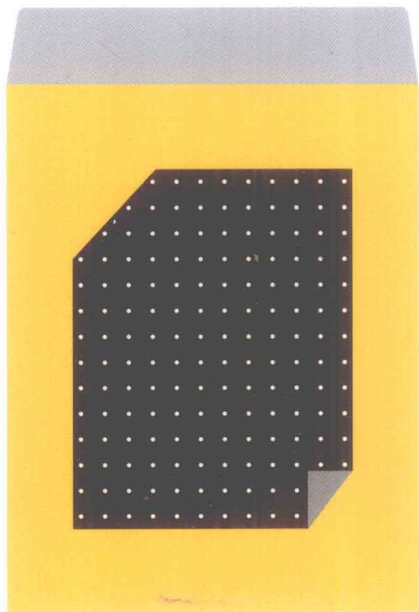


二维设计基础——平面构成

ERWEI SHEJI JICHU—PINGMIAN GOUCHENG

成朝晖 著

本书以形态造型训练为主线，采取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相结合的教学方法，通过对形式规律的揭示，在教学中强调学生对形态的观察力、感受力、想象力和创造能力，旨在建立新的思维方式和造型观念，达到丰富艺术想象力和启发创造力之目的，为将来的专业设计打下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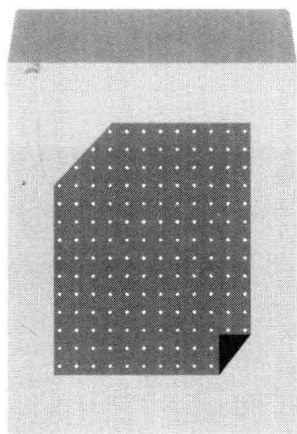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二维设计基础——平面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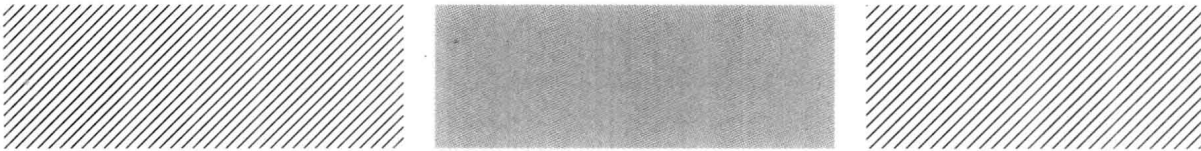
ERWEI SHEJI JICHU—PINGMIAN GOUCHENG

成朝晖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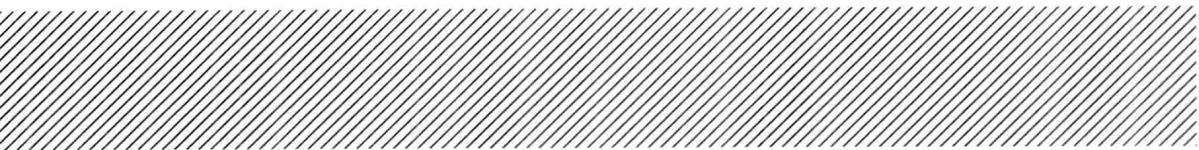
前言	004
----	-----

第一章 平面构成的概述	010
第一节 平面构成的基础概述	012
第二节 平面构成的概念	014
第三节 平面构成的基础性目标	015
第四节 平面构成的形象元素	016

第二章 点的构成	022
第一节 点的概念	024
第二节 点的形状与种类	026
第三节 点的特性	030
第四节 点的应用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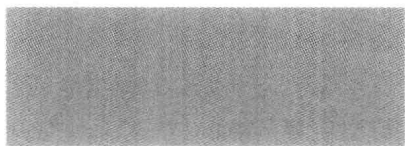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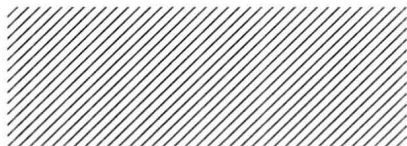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线的构成	046
第一节 线的概念	048
第二节 线的形状与种类	050
第三节 线的特性	057
第四节 线的应用	066

第四章 面的构成	074
第一节 面的概念	076
第二节 面的形状与种类	077
第三节 面的特性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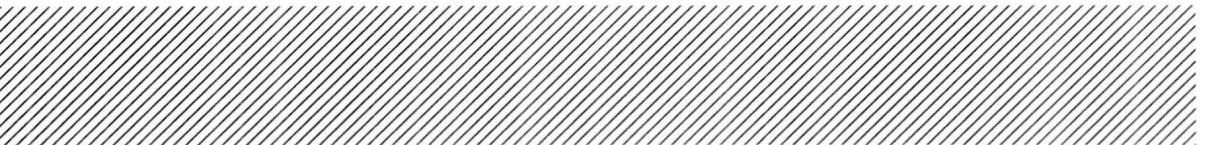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单形语汇	080
第五节	分解重构	083
第六节	面的应用	084
第五章	视觉创造的意念与形式	094
第一节	视觉的表形性思维	096
第二节	视觉创造的基本原理	098
第三节	视觉创造的形式法则	099
第四节	视觉联想	103
第六章	视觉创造的方法	106
第一节	图底关系	108
第二节	群化组合	116
第三节	错视效果	119
第四节	韵律形式	124
第七章	平面构成的综合运用与表现	160
第一节	平面构成的思维与体验	162
第二节	平面构成在平面设计中的应用	175
第三节	平面构成在产品中的应用	182
第四节	平面构成在服饰设计中的应用	190
第五节	平面构成在空间环境设计中的应用	194

前 言



一 现代设计发展过程中的平面构成教学

平面构成作为视觉传达艺术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经历了从工业化社会到信息化社会的转变。艺术设计是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兴起的一门新兴学科，而中国的艺术设计在观念、功能与形式表现上，都备受西方文化思潮和艺术风格的影响。当今的信息时代，在现代设计多元化发展的大趋势下，由于新观念介入人类的生存方式，我们发现在设计思维的引导和情感的表达上，以往贯于平面构成中运用的法则正逐渐被打破，固有的符号现象被解构，人类在跨越世纪的里程中力求找到合理化的视觉表现语言。同时，艺术设计也是如此，艺术、科学与生活得到空前的渗透与融合，艺术设计正在向新型交叉学科的方向发展，新的表现技法、媒介技术不断产生，这使艺术设计训练手段、表达方法更为丰富多彩，呈现多元化的态势。高科技的融入，大大拓展了设计艺术的视觉



审美领域，丰富了设计的思维及表现手段，同时也不得不让我们对固守已久的传统进行反思。那么，面对今天的时代，艺术设计教育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对以往的教育体系与方法重新进行思考、梳理，调整艺术设计的教学结构与体系，完善这个体系中的具体课程也是必然趋势。这就涉及对现有的教学链的思考：如何在原有知识结构的基础上整合出一条更科学、更合理的知识链，使这条知识链中的每一个知识点都环环相扣，更涉及对每个知识点进行深入的探讨，使当下的设计更符合时代精神。

平面构成是具有共性的设计语言，是构筑于现代科技美学基础之上的，它综合了现代物理学、光学、数学、心理学、美学等诸多领域的成就，带来新鲜的理念要素，并且它已成功应用于艺术设计的诸多领域，已成为现代艺术设计基础必经的途径。

平面构成是具有艺术设计共性的表现语言，是当今社会各个艺术设计门类与专业的共同基础，与其他应用设计的学科一样，都是为了完善与创造更符合时代的设计理论和表达形式。平面构成需要以一个全新的造型观念，为我们的艺术设计课堂注入新鲜的血液。

平面构成，是一种视觉形态的创造性活动。它是不可或缺的造型要素与创造力的培养。创造性思维是创造性活动的思维过程。它要求在设计思维活动中，一方面要有创新的思想，另一方面还要有理智的判断。对于学习设计的学生来讲，其终极目标即在于创造力的培养，这既是一种理性与感性多元结合的艺术活动，也是逻辑思维与感性思维相结合的构思方法。它区别于传统的以自然形态为基础的写生变化的图案训练，也不仅仅局限于过去的平面构成教学中以数理逻辑为基础的抽象几何形态内容的单一甚至主观的范围。它包括从自然形态到具象形态，再到抽象形态以及组合图形等的提取、概括、提炼、整合的过程。以往的平面构成，侧重于抽象造型要素、构成规律及原理的训练，教学中的研究成果不能转化为有效的创造设计，也不能使学生具备从具象性形象入手的

造型创造力。

平面构成的魅力全在于丰富多姿的面貌及可能性，其精神成分、情感成分日渐受到重视，社会也需要更具个性化的设计，个性化是设计师对设计差异的独到见解，他们在演变中寻找个性，倡导多元的设计风格。设计需要施展个人非凡的实力与创造精神，惟其如此，在个性表达的道路上才更有生命力。这也对平面构成的基础教学研究提出更多新的要求，其学术研究和探索空间更为广阔。

二 平面构成的教学目的与要求

平面构成作为设计基础是艺术设计专业不可缺少的必修课。本课程内容是对设计基础造型进行深入浅出的探究，通过物质因素与条件，把构成转化为艺术设计形象，运用形态构成要素去创造，把直觉思维与逻辑思维有机地结合起来。它以形态造型训练为主线，以个性化方式引导教学，着眼于学生的智能训练，采取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开拓创造思路。本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关于形态语言的抽象思维和表现力，强调培养学生对形态敏锐的观察力、感受力、想象力和创造能

力，激发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和学习兴趣，培养感性与理性的协调，开拓设计思路，提高学生的专业应用技能和职业适应能力，使学生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自己的专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课程的训练力求达到以下要求：

（一）认识和理解平面构成的本质，掌握形态构成的抽象表现语汇，将造型研究推向艺术设计科学的理论高度；

（二）从一般侧重于技法训练转为培养形态表现语言和形式语言并重，且以提高视觉力度为主导；

（三）美学的参与有利于平面构成基础向设计语言的推进，通过训练能使學生掌握形式美的基本规律，提高形态的审美意识；

（四）能较好地掌握平面形态语言的综合设计和运用能力。

三 平面构成的教学内容与教学重点

教学内容：本课程突出设计基础的共性，结合理论讲解与实践训练，增加实验教学、案例教学的比例，强调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师生的教学互动，定位于对平面构成范围内的形态要素——形、质的基本概念、构成规律、形式法则等基础理论的学习和与此相关的创造性思维及实践

能力的培养。力求通过对相对形态的“点、线、面”的观察与宽泛的理解，学习与研究如何将自然单体形提炼、概括、整合、提纯成抽象形象，并且通过这些抽象形象在平面、空间、骨格、肌理等方面的不同构成运用，从感性和理性方面去灵活有效地把握具有审美价值的视觉形式和效果。

教学重点：

1. 全面认真地掌握关于形象创造的各类原则及规律，洞察、遵循发现、择选、分析、规律运用、想象、创造形象的设计思维与设计创造的过程，从现实形态中寻找灵感，提炼简化，获取抽象的形态美的设计能力；
2. 探索形的审美实质和视觉特征，获取设计的无限可能性；
3. 围绕学生的专业需求、心理特点和学习现状，掌握一种系统的形象思维方式，贯彻循序渐进的学习原则，深入浅出，举一反三，力求更具有教学针对性。

成朝晖

2011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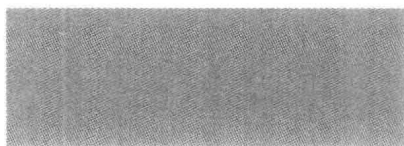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平面构成的概述

在设计领域，所谓“构成”，英文为constitute、compose，即组织、构成，是指将一定的形态元素，按照视觉规律、力学原理、心理特性、审美法则进行的创造性的组合。构成作为一门传统学科在艺术设计基础教学当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是对学生在进入专业学习前的思维启发与观念传导。1919年的包豪斯设计学院在格罗皮乌斯提出的“艺术与技术的统一”的口号下，努力寻求和探索新的造型方法和理念，对点、线、面、体等抽象艺术元素进行大量的研究，他们在教学当中进行的这种研究与创新为现代构成教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平面构成的概述



第一节 平面构成的基础概述

从设计学的角度来说，构成包含了平面构成、色彩设计基础和立体构成以及光构成、动构成和综合构成。其含义就是将以上几个单元的个体形态要素或各种各样的形态和材料重新组合成为一个新的单元，并赋予它们视觉化的、力学的秩序的组合。它是一种造型概念，也是现代造型设计用语，是一门研究形态创造方法的基础性学科。构成的认识源于自然科学和哲学认识论的发展，20世纪以来由于建立在最新发展的量子力学基础之上的微观认识论，人们更为关注事物内部的结构，这种由宏观认识到微观认识的深化，也影响了造型艺术规律的发展。可以说，早在西方绘画中便可见到构成观念的影子，如立体主义绘画、俄国的构成主义、荷兰的新造型主义，他们都主张放弃传统的写实，以抽象的形式来表现对象。而后，由

德国包豪斯设计学院的教师不断地完善发展，逐步形成一个完整的现代设计基础训练的教学体系，奠定了构成设计观念在现代设计训练及应用中的地位和作用。20世纪70年代以来，这种被命名为平面构成的训练课程传入我国，作为一门设计基础课程，已广泛应用于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工业设计、服饰设计、平面设计、舞台美术等艺术设计领域，成为现代视觉传达艺术的基础理论与教学课程之一。

设计和构成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即设计是现实性的，以实用为目的；构成则是理想性的，是关于美的探索，是理论在形式上的实践以及装饰性的强化。设计是要求有时代性、社会性、民族性、生产性的造型活动。构成则不受设计内容的约束，不受工艺特性的限制，它是属于美学形式的探讨范围。但是，构成是设计的基础，是设计开辟新途径的先行者。

构成，它反对写生、再现、复制、模仿、临摹等一系列的非创造性的活动；构成特别反对“模式”，不依赖于“原型”，是一种思维创造活动。构成基础既是以各种造型领域中共同存在的基础性为重要内容，如形态、色彩、质感、构图、布局、空间、表现形式、美感以及直觉力等为研究对象。其中，立体构成以三维空间来塑造形象，是将形态要素按照一定的原则组合成形态空间体；平面构成则是以轮廓塑造形象，将不同的基本形按照一定的规则在二维平面上组合成图形。构成是作为造型的基础教育来实践，以便艺术设计学习者掌握基础的视觉表现语言，应用构成的原理来进行设计。

今天的设计要求突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活动范围，创造新型的形态。构成是创造新型形态的方式与方法，要求摆脱自然主义，抛弃样本框架。一方面，构成理论中含有各个造型领域中共同以及必要的基础内容，可以说是基础的造型活动之一，即基础设计活动的内容。它涵概了设计初学者应知道的入门的知识，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达到专业化的高度与深度。另一方面，各个专业终端的设计也呈现着构成的原本样式。

诚然，设计教育的目的不仅仅是造就设计人员，更重要的是释放他们，帮助即将成为设计人员的学生发现和认识自身的潜在思维，为他们提供可以自由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的空间，帮助他们发掘自身的聪明才智，完善并提供机会，让他们拓宽在科学与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加深领悟，最终这些专门知识和方法对他们今后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考察研究、寻求可行的方案是大有裨益的。

第二节 平面构成的概念

在我们今日生活的世界里，设计可说是无所不在。平面构成是现代设计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平面，只有长与宽，是一个载体。这个载体所担负的任务是传达——意义的发现和创造、交流、理解。人类传播和接受行为本身就不是简单的发送和接收，而是视知觉在所有层次上参与相互交融和相互影响的所有类型的无限交换。

平面构成是现代设计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广义的说是在平面维度上，各视觉要素的有序组织；将既有的形态在二维的平面内，按照一定的秩序和法则进行分解、组合，从而构成理想形态的组合形式。平面构成是一种理性的艺术活动，它在强调形态之间的比例、平衡、对比、节奏、律动、大小、推移等要素的同时，又需讲究图形给人的视觉引导作用。平面构成主要在于探求二维空间世界的视觉语法，形象之建立、韵律之组织，各种元素之构成规律与规律之突破。平面构成是既严谨又有无穷律动变化的“有意味的形式”。它综合了现代物理学、光学、数学、心理学、美学的成就，扩大了传统抽象形和几何形的表现领域，有效地丰富了视觉表现与传达的手段。

平面构成，是视觉元素在二次元的平面上，按照美的视觉效果、力学的原理进行编排和组合，它是以理性和逻辑推理来创造形象，研究形象与形象之间的排列的方法。

平面构成是理性与感性相结合的，作为一种设计基础的训练方法，在很早就被设计家和设计教育家所重视，并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善起来。现代平面构成包括具象图形的意象表现及图形的创意，力求揭示各要素之间的形态组合关系。它集合了造型语言、造型方法、造型心理效应等多方面的综合探索，是由形和色等抽象、具象形态构成的研究核心主体，也是一种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体现。

第三节 平面构成的基础性目标

平面构成的理念可以追溯到包豪斯时期的设计教育实践。它通过一系列数学化的几何形态，并施以标准化的色彩，按照不同的组合构成方法，创造出各种非自然的形态造型，从而把当代新艺术的理念带入教学与设计之中，开创了理性艺术设计的先河，将不可靠的感觉变成科学的理性视觉法则。包豪斯形成的简约化、抽象化、几何性的设计风格进而影响着现代设计，不仅为设计师提供了设计造型手段和造型选择的机会，而且可以培养设计师在平面、色彩和立体方面的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能力，有益于拓展新的设计造型语言与手段，开拓设计的新境界。

今天，随着现代信息技术与传媒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类社会已逐步迈向了信息时代，设计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例如传达信息的媒体由印刷、影视向多媒体领域发展；视觉传达的符号形式由以平面为主扩大到三维、四维以及思维形式的表达；传达方式从单向信息传达向交互式信息传达发展。平面构成运用现代设计理念与基础教育方法作为指导，成为培养适应时代和富有创造性的人才的重要基础学科之一，其方法对拓展新的造型领域、丰富新的造型观念有着重要意义。

第四节 平面构成的形象元素

“形”，“有广义和狭义的认识，广义的‘形’是指所有与形相关的可视形态的统称；狭义的‘形’则是指具体的图形、形状等”。“形”是一个古字，中国古代学者曾对之作过一定深度的研究。汉代文字学家许慎著的《说文解字》曰：“形，象也。各本作象形也。象当作像，谓像似可见者也。”即“形”为“可见者也”，人类早已界定了形的视觉属性。它是客观对象的外轮廓，是眼睛所能把握的对象的基本特征之一。《辞海》解：“形，形象，形体。”故“形”也就由此解延伸出形象、形状、形态等一系列相关词语。可以说，一切客观存在并具有直观性的视觉元素通称为“形”；浅显直觉地理解，即是“通过五官感觉捕捉到的物体形态”或“显露于外表的姿态、外形”。

形象，即形状、相貌。它的概念，是指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本质与表象，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因此，形象有形状、大小、色彩、肌理等性质。形象思维，是人通过对自然的观察、分析、记忆所保留下来的客观事物的影像并将其贮存于大脑之中的印象。它不是简单地观察事物和再现事物，而是将所观察到的事物经过选择、思考、整理，重新组合安排形成新的内容，即具有理性意念的新的景象，是复杂的纵向上升，意与念的和谐统一。人们用在自然界中获得的某种物质形象，将其概括、总结、归纳，抽出其具有共同特性的部分，形成某种特定的形象。